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4](#)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 2020 年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⁴ 及其所载建议、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内部监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75/9)。

² [A/C.5/75/2](#)。

³ [A/C.5/75/3](#)。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5/5/Add.16)。

⁵ [A/75/318](#)。



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厅的治理机制和相关程序的报告、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

3. 还表示注意到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5.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6. 强调指出养恤基金必须回应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查明的与关键职位空缺、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外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养恤金支付管理和其他行政程序有关的所有建议；

7.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15 段，再次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金管理工作人员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并尽一切努力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进展情况；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请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和投资管理厅确保在大会核准相应资源之前发布的所有空缺通知明确指出征聘须经大会决定，并请其审查养恤基金的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查明可能存在的职能重叠和增效机会，同时确保此类职位的设立和管理符合适用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⁸ 特别是就应对工作量高峰期的此类职位而言；

精算事项

9.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长期做到养恤基金的年实际回报率达到维持未来偿付能力所需的 3.5%；

治理事项

10. 确认《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⁹ 仍是规范秘书处提供的各项行政服务的最高框架，这些服务包括货物和服务的采购、财产管理、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

⁶ A/75/215。

⁷ A/75/7/Add.18 和 A/75/5/Add.18/Corr.1。

⁸ ST/SGB/2018/1。

⁹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1 段，强调养恤基金所有员额和职位的征聘应按照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

12. 强调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

13.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8 段(包括(a)至(e)分段)要求对养恤基金治理事项进行全面和客观的分析，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决定请治理工作组审查和分析独立外部实体的报告，期待进一步审议该报告以及联委会的建议，注意到独立外部实体的报告所反映的养恤基金治理情况与最佳做法有很大差异，同时也尊重养恤基金的独特性质；

14. 注意到根据最佳做法对养恤基金治理情况开展这项审查时，应尤其将重点置于养恤金联委会会议的规模、构成、频率，使联委会成员能履行其信托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15. 认识到治理工作组需酌情与独立外部实体密切合作，而养恤金联委会在就独立外部实体的报告提出意见时需考虑到治理方面的最佳做法，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及联委会提交大会的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获知最新情况，包括具体改革提案和计划，其中应顾及到本决议第 13 和 14 段提到的独立外部实体的建议；

16. 回顾大会在第 73/274 号和第 74/263 号决议中决定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应完全独立于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请联委会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秘书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范围及相关统属关系；

17. 欢迎养恤金联委会决定经适当变通后承认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¹⁰ 为联委会的行为守则，但以不妨碍出席联委会或其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届会的人员的法律地位、特权、豁免为限；

18.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16 段，决定养恤金联委会就《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应在审查养恤金联委会关于独立外部实体报告的建议时予以审议，并在提交其他提案(包括修改《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提案时予以审议，以确保遵守行为守则；

养恤金联委会

19. 注意到在消除福利支付的所有延误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养恤金联委会继续加强养恤基金与成员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请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制定并充分执行一项程序，借以跟踪处理证件丢失或无效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统计数据、所涉实体、所取得的进展；

¹⁰ ST/SGB/2002/9。

20.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未来报告中详述审计委员会提出但尚未商定或执行的建议的最新情况；

21.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35 段，请养恤金联委会澄清纽约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的职能责任及统属关系，并请其在下一份报告中说明为确保日内瓦办事处高效率地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22. 请养恤金联委会通过年度报告对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实施情况进行适当监测，特别是监测在实施该系统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的情况，同时监测为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改进；

23. 强调养恤金联委会需要确保养恤基金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在业务中利用现有内部能力，而将对咨询人的使用降到最低程度；

24. 鼓励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调整和精简联委会报告，目的是使其更加简明扼要，并更全面地提出财务和管理提案的理由；

25. 强调大会重视继续确保养恤金联委会实施问责，请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提供后续信息；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26. 欢迎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确定三项战略目标；

27. 请养恤金行政管理局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继续遵循 15 个工作日处理初始福利的 75%这一基准期限，取消因需要额外证件而推迟基准期限的做法，并请其在养恤金联委会下一份报告中告知完成初始福利处理工作的实际时间，包括对没有适当证件的福利的处理时间，并酌情包括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准期限的原因；

2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5 段，欢迎提议养恤金行政管理局新设一个业务转型和问责股，强调很有必要制定关键业绩指标以评估养恤金行政管理局的效率及其对养恤基金工作的影响，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29. 注意到投资管理厅进行了改组，包括将风险与合规科以及业务处改为统属于秘书长代表，请秘书长代表报告这些部门的业绩；

30.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受托投资人；

31. 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提出的全部建议，包括至关重要的建议 1 和建议 10，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详细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秘书长在防止和应对养恤基金所有领域实际或据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方面处理所有相关事项，包括执行审计委员会就个人证券交易政策向可能参与投资业务和基金各级活动的所有人员提出的建议；

33.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养恤金联委会提议首次将养恤基金可用的各种衍生工具用于有效管理养恤基金的投资从而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资本市场环境的报告，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更详细的提案，包括就使用衍生工具、开展保证金交易、参与证券借贷、合规措施提供信息，以确保严格遵守现行政策、问责框架、成本效益高的投资策略，并授权秘书长为其报告¹¹ 第 43、44 段所述的有限目的试行保证金交易，为期两年；

34. 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基金投资的报告中说明采用这些扩大的投资策略的情况，包括说明其对养恤基金分散投资的影响，并请其审查采用这些扩大的投资策略的情况后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策略；

35. 又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受托投资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还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执行养恤基金在任何市场的投资决策，包括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可兑换性；

3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13 段，注意到包括非洲市场在内的新兴市场 and 前沿市场对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日益重要；

3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请秘书长在养恤金联委会下一次报告中就投资管理厅的空缺员额和特别职位津贴发放情况提供最新信息；

其他事项

38. 核可接纳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为养恤基金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¹²

39.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17 段，请养恤金联委会在下一份报告中进一步分析和澄清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拟议修正案；

40. 核可养恤金联委会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和第 8 条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41. 决定将《养恤基金条例》第 7 条修正案和《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19 段修正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1 年预算估计数

4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强调养恤基金必须改进其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费用列报方式；

43.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¹¹ A/C.5/75/2。

¹² 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接纳瓦森纳安排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并不等于非该安排参加国的会员国承认瓦森纳安排。

A.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行动	员额职称	类别	数目
新员额	业务转型和问责股股长	P-5	1
改划	方案管理干事(风险)	P-3	1
改划	福利助理(业务)	GS(OL)	2
净变动共计			4
改叙	福利干事	P-3 改叙为 P-4	1
改叙	会计助理	GS(OL)改叙为 GS(PL)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方案管理干事	P-3	1
调动(从工作方案调至行政领导和管理)	风险干事	P-4	1
调动(从工作方案调至行政领导和管理)	法律干事(合规)	P-3	1

B.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类别	数目
裁撤	投资助理(固定收入)	GS(OL)	(1)
裁撤	风险助理	GS(OL)	(1)
净变动共计			(2)
改叙	会计师-中台	P-2/P-1 改叙为 P-3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高级方案干事	P-5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行政干事	P-4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高级行政助理	GS(PL)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行政助理	GS(OL)	3
调动(从工作方案调至行政领导和管理)	风险干事(投资组合结构)	P-4	1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4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0(c)和 51 段，请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和投资管理厅参照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信息，寻求进一步优化房地占用和租金费用状况，并在下一次提交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45. 核定养恤基金 2021 年管理费估计数 111 212 700 美元；

46. 又核定 2021 年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费用净额共计 103 217 600 美元；

47. 还核定由联合国分担养恤基金 2021 年管理费 7 995 100 美元，其中 4 885 000 美元为经常预算份额，其余 3 110 1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48. 核定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的联合国份额减少 71 300 美元；

49.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1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
